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号建议 相关意见的函

市发改委：

我局为《关于培育壮大南阳航空产业的建议》的协办单位，按照《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》（宛人常〔2024〕2号）规定，现将涉及我局业务范围内相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高标准规划空港经济区。《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于2024年4月10日获省政府批复。《规划》提出以打造新兴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目标，构建安全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，连通全国并辐射豫南、鄂西北、陕东南等区域，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，支撑南阳市高质量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。提出全面提升南阳市航空港枢纽能级，统筹姜营机场迁建与近期改扩建需求；积极推进新机场迁建选址及前期工作，推荐桐寨铺镇为新机场选址方案并预留建设空间。

二、关于系统规划布局全市通用机场群。《规划》按照功能优先、节约集约原则，推进通用机场选址布局，规划新建鸭河职

教园区、邓州市、桐柏县、淅川县 4 座通用机场，适时开展南召县、镇平县、社旗县、西峡县通用机场前期研究工作。根据航空产业发展需要，我局已将鸭河职教园区、邓州市、桐柏县、淅川县等通用机场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，为建设通用机场提供支撑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结合李伟代表的建议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机场迁建、空港经济区建设等工作部署，做好航空产业的用地保障工作，为我市培育壮大航空产业，发展航空枢纽经济，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强力支撑。

特此致函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5月7日



协办人：国土空间规划局 雷显

联系电话：15083418726